

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消费、外资、外贸、招商引资、开发区建设等商务领域重点工作动态，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复文等相关信息，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认真做好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账号“邢台商务”、新闻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多渠道主动公开宣传，切实做到信息真实及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抓出实效。2024 年，我局在“邢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商务局信息公开专版）公开政务信息 200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参加行风热线 2 次，在政务新媒体账号“邢台商务”每天发布至少 3 篇工作动态，及时公开商务领域重要信息和重要工作进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经过录入员、审核员、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校对后再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内容安全、格式符合规范、引用数据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行风热线、政务新媒体账号“邢台商务”等渠道加强信息传播，根据公众需求和信息特点，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商务领域政策及商务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力度，明确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员、审核员，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源头管理、发布审核机制，及时将涉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让公众更加方便快捷地了解到相关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度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表数据有色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示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示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示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部分信息公开的及时程度不够高、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等等。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深化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呈现。强化政策解读，对重大政策文件进行及时、深入、通俗易懂的解读，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二是**加强信息更新与维护，确保时效性。确保各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更新，避免信息滞后，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教育培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市商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